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伟

项目负责人: 陈阳

填表人: 李睿

建设单位: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07578331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漆包线				
设计经营能力	30t/年				
实际经营能力	30t/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4.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4、《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15、关于对《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343 号，2019 年 6 月 18 日）；16、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参照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td> <td></td> </tr> <tr> <td>TP</td>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p>2、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酚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1和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详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 m³</td> <td>3kg/ h</td> <td>4.0mg/ m³</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1-2021）</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0mg/ m³</td> <td>0.72kg/ h</td> <td>0.2mg/ m³</td> </tr> <tr> <td>酚类</td> <td>20mg/ m³</td> <td>0.072kg/ h</td> <td>0.02g/ m³</td> </tr> </tbody> </table> <p>注：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严于环评批复中废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特别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 m ³	3kg/ h	4.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1-2021）	二甲苯	10mg/ m ³	0.72kg/ h	0.2mg/ m ³	酚类	20mg/ m ³	0.072kg/ h	0.02g/ 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 m ³	3kg/ h	4.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1-2021）																											
二甲苯	10mg/ m ³	0.72kg/ h	0.2mg/ m ³																													
酚类	20mg/ m ³	0.072kg/ h	0.02g/ 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p>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510 1391 66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1571/a；</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268.8，水污染物：COD≤0.1075、NH₃-N≤0.0067、TP≤0.0013；</p> <p>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主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铜杆、铜线、铜合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配件、仪器仪表、水暖管道配件、高低压开关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投资 520 万元租用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拉丝机、漆包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t 漆包线的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43 号）。

(2) 地理位置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东面为湖滨大道，北面为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厂界离最近居民为后蒋（N，367m）。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520 万，租用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占地 1800m³，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总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漆包线项目	漆包线	30t/年	2400h/a	30t/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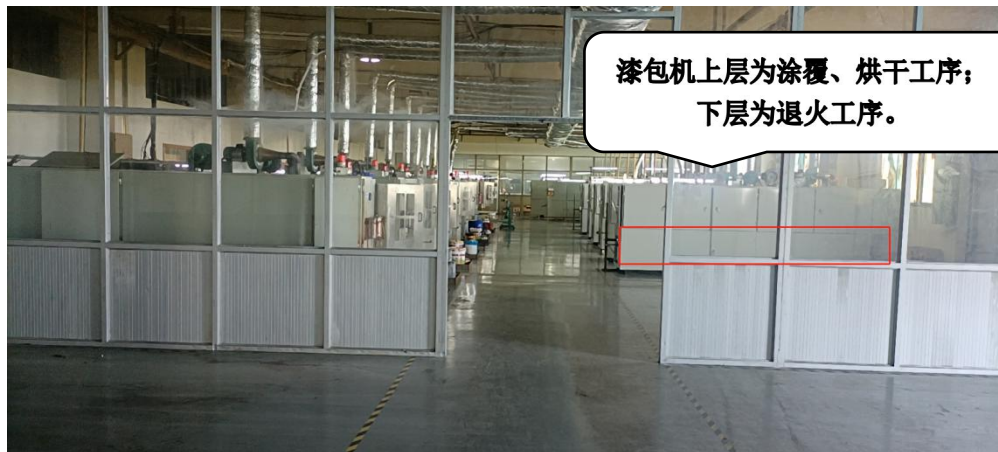
总结：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拉丝机	15VD	11	11	—
2	拉丝机	24VD	4	4	—
3	拉丝机	/	9	9	—
4	漆包机	HE2000S	10	10	—
5	漆包机	HE2400S	1	1	—
6	漆包机	HE2600S	7	7	—
7	漆包机	/	10	10	—

总结：1、漆包机为退火、涂覆、烘干一体机，使用电加热；

2、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内西侧，建筑面积 1560m ²	同环评
	检验室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同环评
	清洗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5m ²	同环评
	办公室		位于厂区内，建筑面积 2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351m ³ /a	用水量为 342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268.8m ³ /a	排水量为 261.6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涂覆、烘干、擦拭清洗	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涂覆、烘干、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高温分解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5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10m ²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隔声、防噪

总结 1、原环评中涂覆、烘干、擦拭、清洗废气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实际建设涂覆、烘干、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高温分解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

2、为满足实际贮存需求，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为 10m²。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型号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铜线	1.13mm	20	外购	20
2	合金铜线	0.9mm	10	外购	10
3	铜包铝线	0.3mm	3	外购	3
4	毛毡	/	10000 条	外购	10000 条
5	绝缘漆	甲酚 1%-10%，苯酚 30%-40%，二甲苯 5%-15%，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聚氨酯树脂 27%-29%。	2	外购	2
6	自粘漆	甲酚 20%-30%，苯酚 20%-30%，二甲苯 40%-50%，自粘漆树脂 8%-10%	0.5	外购	0.5
7	稀释剂	甲酚 20%-30%，苯酚 20%-30%，二甲苯 45%-55%	0.5	外购	0.5
8	拉丝油	25kg/桶	0.4	外购	0.4
9	润滑油	/	0.4	外购	0.4
10	无水乙醇	/	0.3	外购	0.3
11	泡沫箱	/	30000 套	外购	30000 套
12	纸箱	/	15000 套	外购	15000 套

总结：实际原辅料及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续表二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拉丝油配比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342t，扣除拉丝油配比用水 15t/a，则生活用水量为 327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61.6t。

(3) 拉丝油配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拉丝油配水用水量约为 15t/a。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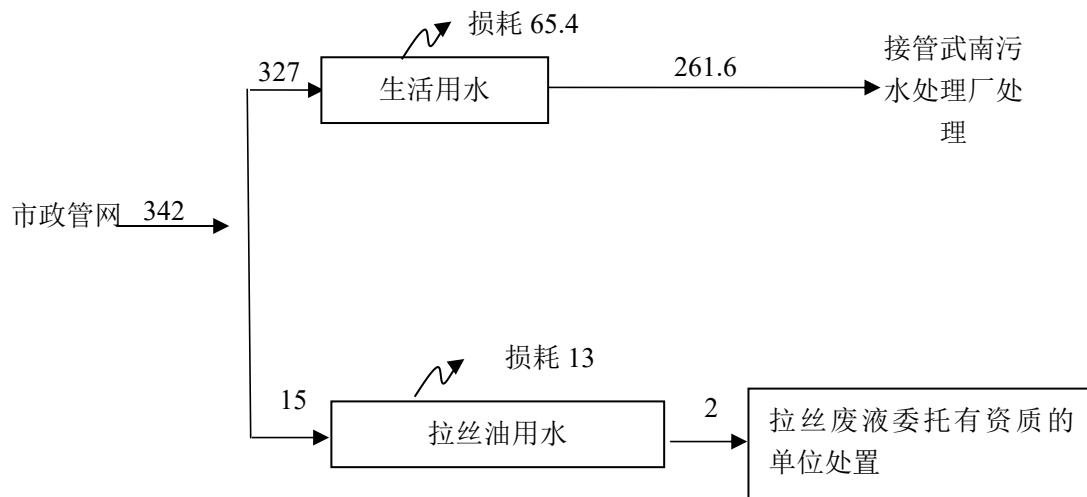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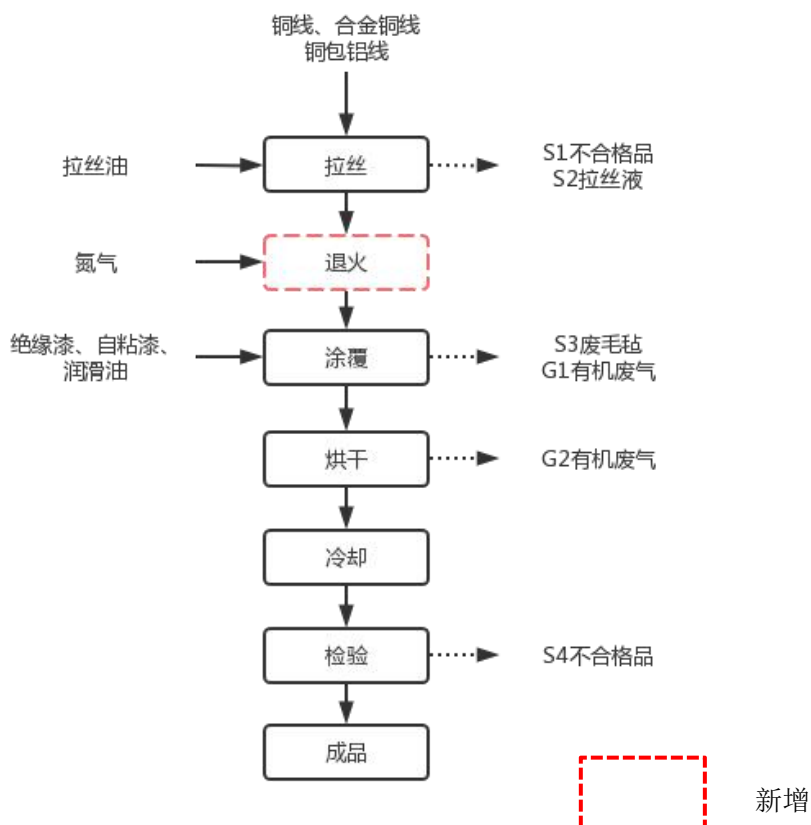


图 2-2 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漆包机为退火、涂覆、烘干一体机，但环评中生产工艺未明确说明退火工序，漆包机为电加热，且为密闭设备，不新增产污。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将外购的铜线、合金铝线、铜包铝线利用拉丝机在外力的作用下使其强行通过模具已获得所需要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使用拉丝油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拉丝油浓度约 2%），拉丝温度 30-50℃左右，此工序拉丝油用量少，且温度低，油雾不进行定量分析。该生产工艺产生不合格产品（S1）、废拉丝液（S2）和噪声（N）。

退火：将拉丝后的铜线、合金铝线、铜包铝线通过漆包机进行退火，退火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50-700℃左右。金属线在拉丝工序经拉丝模具拉成细丝的过程中，拉丝机末端的精密拉丝模可截留细丝铜线表面的拉丝油，因此铜线表面已基本

续表二

无拉丝油残留。因此在退火工序基本无油烟雾产生;另外漆包线工艺对铜线表面质量要求较高,涂覆前不得发生氧化,故本项目使用氮气保护气体(氮气为外购),使在高温下的铜导线不和空气中的氧接触。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涂覆:将退火后的铜线、合金铝线、铜包铝线通过漆包机采用毛毡滚筒涂漆方法,涂覆一种或多种均匀而有一定厚度的漆膜后,最后用润滑油进行表面涂抹,涂覆工段密闭。该生产工段产生废毛毡(S3)、有机废气(G1)和噪声(N)。

烘干:将涂覆好的铜线、合金铝线、铜包铝线在漆包机烘干区中密闭进行,以360℃的温度进行烘干,时间为1秒以下,该生产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2)和噪声(N)。

冷却:将包漆烘干后的漆包线采用风机进行进行风冷。

检验:将漆包线进行人工检验,该生产工段产生不合格产品(S34)。

包装:将漆包线用泡沫箱和纸箱进行包装。

注:绝缘漆、稀释剂、自粘漆从大桶罐装进玻璃瓶和使用稀释剂调配油漆时都在密闭的清洗室进行,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清洗室顶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将玻璃瓶中的漆通过漆泵打到毛毡上进行涂覆,根据客户要求,需要涂覆不同颜色的涂料,需要用稀释剂将涂覆机上的玻璃瓶清洗干净后再更换其他颜色的涂料,此过程会产生产生清洗废液和有机废气。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涂覆、烘干、清洗和擦拭工段产生的酚类、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粉末、废拉丝液、废毛毡、废包装桶、含漆杂物、清洗废液、废催化块、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处理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涂漆、烘干、擦拭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	密闭收集+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光氧+活性炭+15m排气筒 1#	涂覆、烘干、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高温分解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
	清洗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15m排气筒 1#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总结：涂覆、烘干、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高温分解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不合格品	检验、拉丝	一般固废	900-999-99	3.3	3.3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金属粉末	拉丝		900-999-99	0.1	0.1			/
废拉丝液	拉丝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废毛毡	包漆		HW49 900-041-49	10000 条/a	0.02t			/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412	0.40			/
含漆杂物	擦拭		HW49 900-041-49	0.01	0.01			/
清洗废液	清洗		HW12 900-256-12	0.05	0.05			/
废催化块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9	2.0			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废活性炭量增加，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0			废灯管不再产生
含油废手套抹布	擦拭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2.1			2.0

总结：1、废拉丝液（HW08 900-249-08）原环评中为错误代码，现更正为 HW09 900-007-09；

2、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废活性炭量增加，废灯管不再产生。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附件12)；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年度环境监测工作；每天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每年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按环保要求落实完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暂未设置应急事故池	企业积极落实各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无在线监测装置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房东慧能电气，设有排气筒1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已按环保要求落实完善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无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	已按环保要求落实完善

续表三

续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按环保要求落实完善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 2021.7.11 申领，编号 91320412MA1MFENA7N	已按环保要求落实完善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一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p>总结：根据验收现场调查，企业能较好的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p>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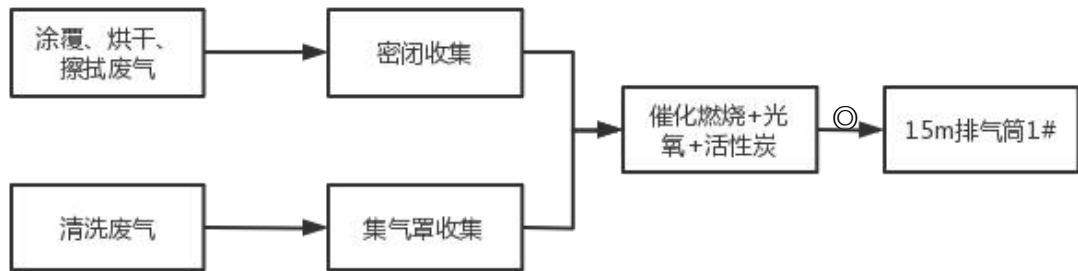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约为 0.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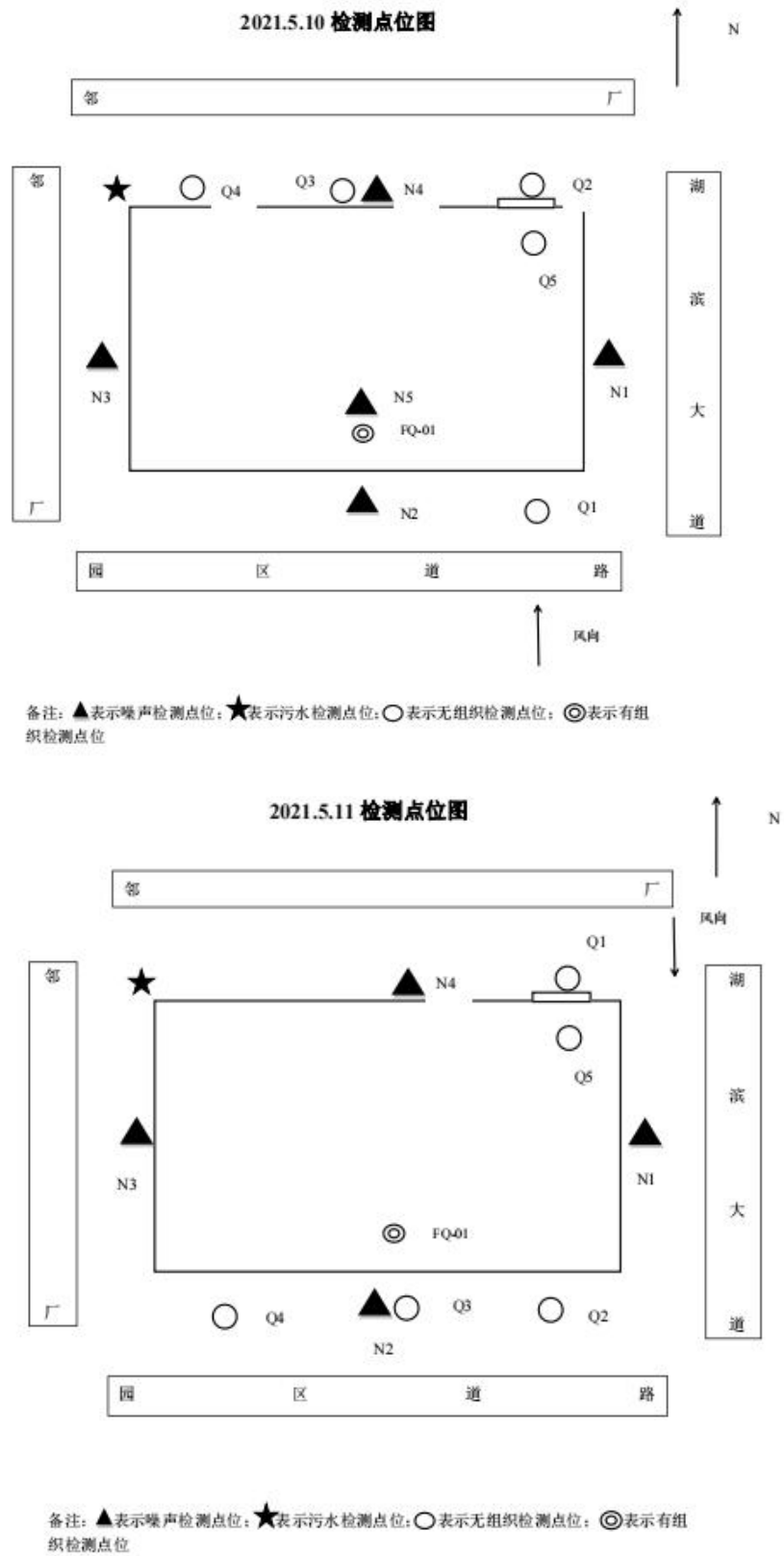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268.8t/a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IV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涂覆、清洗玻璃瓶和擦拭漆包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一起进入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每台漆包机上方设立独立的集气罩用来收集涂覆、清洗玻璃瓶和酒精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则本项目共有28个废气收集装置，确保有机废气收集到位。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涂覆、清洗玻璃瓶和擦拭漆包机敞开，则收集效率为90%，烘干区密闭，则收集率为95%，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的处理效率为70%，光氧处理效率为4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70%，综合处理效率达到94.6%。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较小，点源非甲烷总烃（含乙醇）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非甲烷总烃（含乙醇）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小于10%。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点源非甲烷总烃（含乙醇）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的距离均为75m。面源非甲烷总烃（含乙醇）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的距离为30m。

评价项目完成后向前黄镇环保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所在区域仍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计算，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约为33.96dB(A)、43.95dB(A)、33.96dB(A)和35.17dB(A)，叠加现状值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夜间标准。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居住混合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

续表四

目标为东北方向的疏浚村（NE，362m），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对疏浚村不会造成污染。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仍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会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金属粉末）危险废物（废拉丝液、废毛毡、废包装桶、废催化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灯管、含漆杂物、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金属粉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液、废毛毡、废包装桶、废催化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灯管、含漆杂物、含油废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5）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3R 原则”，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6）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 268.8t/a 进入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污染物控制总量：废水量 268.8 t/a、COD 0.384t/a、SS 0.288t/a、氨氮 0.024t/a、总磷 0.0048t/a；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乙醇）（以 VOCs 申请总量）0.1571t/a，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下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加强项目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涂覆、烘干、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高温分解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雨、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慧能电气；设废气排口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考核量（t/a）：污水量≤268.8，COD≤0.1075、氨氮≤0.0067、总磷≤0.0013；挥发性有机物≤0.1571；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p>总结：该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p>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1、原环评设计危废仓库 5m³，为满足实际贮存需求，实际建设面积为 10m²；
- 2、漆包机为退火、涂覆、烘干一体机，但环评中生产工艺未明确说明退火工序，漆包机（退火工艺）为电加热，且为密闭设备，用外购的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原环评中涂覆、烘干、擦拭、清洗废气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实际建设涂覆、烘干、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 4、废拉丝液（HW08 900-249-08）原环评中为错误代码，现更正为 HW09 900-007-09；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原厂址附近未调整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漆包机为退火、涂覆、烘干一体机，但环评中生产工艺未明确说明退火工序，漆包机（退火工艺）为电加热，且为密闭设备，用外购的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不新增产污，不新增产污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涂覆、烘干、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废灯管不再产生，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p>总结：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0.3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年)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B)6.2.1（1）	10μ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0.03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便携式 pH 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 年）3.1.9.1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 况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51	合格

续表五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3	A 级酸式滴定管	50ml	HX036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合格
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HX072	合格
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SX007	合格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SX068	合格
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LX042、LX046	合格
11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E 型	LX075、LX076、LX077、LX078	合格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合格
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10	合格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续表五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二甲苯	36	—	—	2	2	100%
酚类	36	—	—	2	2	100%
非甲烷总烃	42	—	—	2	4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5.10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5.11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未作监测。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各厂界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N5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注：2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5月10日	漆包线	30t/年	8h	0.08t	80%
2021年5月11日	漆包线	30t/年	8h	0.08t	80%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t)		备注
		5月10日	5月11日	
铜线	20	0.05	0.05	—
合金铜线	10	0.03	0.03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5月10日	5月11日	
拉丝机	24	24	24	—
漆包机	28	28	28	—

总结：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年5月10日	pH值 (无量纲)	7.56	7.52	7.63	7.59	7.52~7.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89	224	172	184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21	28	25	23	400	达标
		氨氮	21.6	24.4	25.6	22.5	23.5	45	达标
		总磷	2.17	3.15	3.41	2.53	2.82	8	达标
	2021年5月11日	pH值 (无量纲)	7.51	7.46	7.54	7.62	7.46~7.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1	184	219	195	190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22	27	26	24	400	达标
		氨氮	22.1	24.7	26.4	23.5	24.2	45	达标
		总磷	2.36	3.27	3.53	3.15	3.08	8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放 出口	2021.5.10	废气风量	m ³ /h	8608	8467	8467	8514	—	—
		标态风量	m ³ /h	6962	6859	6859	68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7	4.69	4.98	4.8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9×10 ⁻²	3.22×10 ⁻²	3.42×10 ⁻²	3.34×10 ⁻²	3	达标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达标
	2021.5.11	废气风量	m ³ /h	8456	8397	8608	8487	—	—
		标态风量	m ³ /h	6849	6810	6966	687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2	4.69	4.91	4.7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0×10 ⁻²	3.19×10 ⁻²	3.42×10 ⁻²	3.24×10 ⁻²	3	达标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酚类检出限为 0.3mg/m ³ 、二甲苯检出限为 10μg/m ³ 2、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3、风量满足环评设计需求，废气年排放时间 2400h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5.10	○上风向 1#	2.43	2.63	2.15	2.63	/	/
			○下风向 2#	3.51	3.35	3.08	3.51	4.0	达标
			○下风向 3#	3.28	3.61	3.52	3.61		达标
			○下风向 4#	3.60	3.82	3.27	3.82		达标
			○车间外 5#	4.36	4.02	3.94	4.36	6.0	达标
		2021.5.11	○上风向 1#	2.78	3.25	2.79	3.25	/	/
			○下风向 2#	3.24	3.47	3.15	3.47	4.0	达标
			○下风向 3#	3.45	3.62	3.25	3.62		达标
			○下风向 4#	2.95	3.29	3.08	3.29		达标
			○车间外 5#	4.50	3.62	4.13	4.5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酚类	2021.5.10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2021.5.1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二甲苯	2021.5.10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2021.5.1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总量核算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5.10	东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6.8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5.8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56.2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59.2	60	达标
	噪声源（风机）	昼间	78.2	/	/
2021.5.11	东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5.2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3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56.6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59.6	60	达标
备注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71	0.079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68.8	262.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075	0.0489	符合	
	氨氮	0.0067	0.0062	符合	
	总磷	0.0013	0.0007	符合	
<p>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3.29 \times 10^{-2} \text{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261.6 \text{m}^3/\text{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87mg/L、氨氮 23.8mg/L、总磷 3.0mg/L。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投资 510 万元租用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43 号）。项目 2021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具有年产 30t 漆包线生产生产能力。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总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涂覆、烘干、清洗和擦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涂覆、烘干、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粉末、废拉丝液、废毛毡、废包装桶、含漆杂物、清洗废液、废催化块、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金属粉末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液、废毛毡、废包装桶、含漆杂物、清洗废液、废催化块、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手套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漏托盘，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261.6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87mg/L、氨氮 23.8mg/L、总磷 3.0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71	0.079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68.8	262.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075	0.0489	符合
	氨氮	0.0067	0.0062	符合
	总磷	0.0013	0.0007	符合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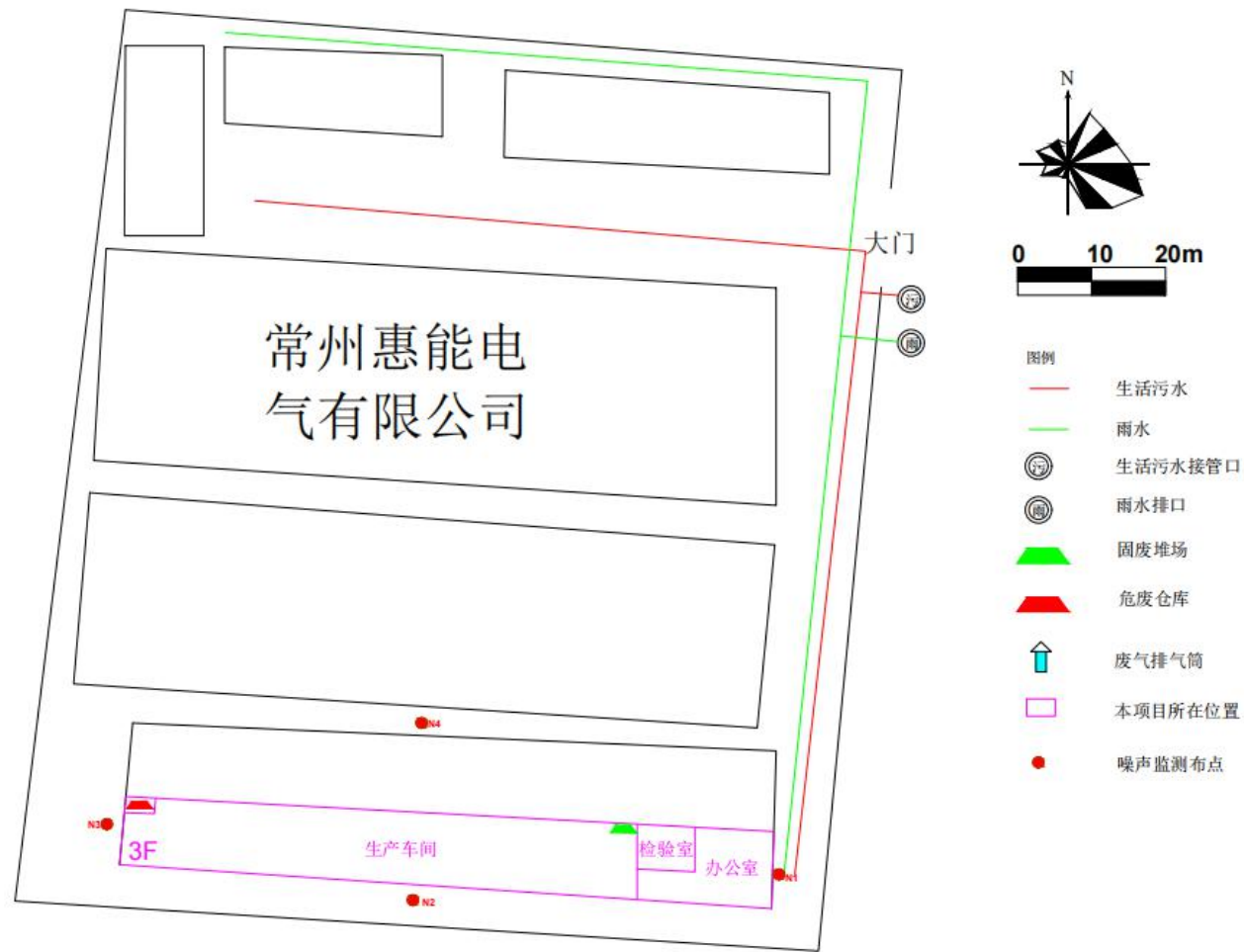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排污许可；
- (15)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t 漆包线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8-03-51847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t 漆包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t 漆包线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MA1MFENA7N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51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5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		2 万	废气治理	15 万	噪声治理	1 万	固体废物治理		5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催化燃烧(高温催化分解)+二级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MFENA7N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68.8	268.8	/	268.8	268.8	/	/		
	化学需氧量		/	187	500	/	/	0.1075	0.1075	/	0.1075	0.1075	/	/		
	氨氮		/	23.8	45	/	/	0.0067	0.0067	/	0.0067	0.0067	/	/		
	总磷		/	3.0	8	/	/	0.0013	0.0013	/	0.0013	0.0013	/	/		

控制	非甲烷总烃	/	4.78	60	/	/	0.079	0.1571	/	0.079	0.1571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